

## 財政部 106-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 目 錄

實施要項及具體措施	頁碼
<b>1.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b>	<b>1</b>
(1)加強對菸酒之安全疑慮(尤其針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族群)及環境影響的查驗管控，並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	1
(3)針對校園、商圈、觀光休閒地區以及非實體店面之商品與服務，加強並落實管理及查核。	1
(9)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預防性下架、召回、回收、銷毀之機制(含監控及資訊揭露)。	2
(12)研議建立及強化商品與服務安全事故之相互通報預警機制及整合資料庫(含醫療院所)。	2
(13)針對致生損害嚴重或影響人數多之商品與服務，研議建立損害填補機制，或輔導企業經營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或其他責任險。	2
<b>2.標示與廣告真實</b>	<b>3</b>
(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的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及查核，並檢討修訂其規範。	3
(3)針對商品與服務之不實廣告及宣稱，加強管理與查核(處)。	3
<b>6.公平交易之促進</b>	<b>3</b>
(1)持續檢討研(修)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辦理查核與宣導。	3

(6)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查緝、因應與救濟,並協助消費者追回損失。(預防歹徒利用稅務案件詐財宣導)。	4
<b>9.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b>	<b>4</b>
(3)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兒童、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運用合適的宣導媒介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的消費議題。	4
(6)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相關網站或行動軟體,以及加強其管理及維護。	4
<b>10.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b>	<b>5</b>
(4)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所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成效。	5
(7)其他-精進私劣菸酒之查核。	5
(7)其他-於通商口岸加強食品、商品及農產品等之邊境管制,及與相關機關之通聯機制。	5

財政部 106-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1.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1) 加強對菸酒之安全疑慮(尤其針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族群)及環境影響的查驗管控，並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	適時檢討修正菸酒管理法規及行政規則，以因應社經環境發展並提升管理效能。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2	1.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3) 針對校園、商圈、觀光休閒地區以及非實體店面之商品與服務，加強並落實管理及查核。	強化商圈及觀光休閒地區稽查取締私劣菸酒，及大量使用酒品之業者，如坐月子中心、薑母鴨、羊肉爐等餐飲店之查核，並加強校園周邊便利商店及菸酒販售業者之查察宣導，監督相關從業人員勿販酒予未成年人。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	1.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9)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預防性下架、召回、回收、銷毀之機制(含監控及資訊揭露)。	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市售菸酒之衛生抽檢,如發現不符合規定者,應即扣押或封存保管並停止販賣暨限期回收銷毀;對屬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菸酒,公告禁止產製、輸入及販賣,並適時公布查核結果及違規商家等資訊。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4	1.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12)研議建立及強化商品與服務安全事故之相互通報預警機制及整合資料庫(含醫療院所)。	廣續推動私劣菸酒傷害事件緊急通報機制。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5	1.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13)針對致生損害嚴重或影響人數多之商品與服務,研議建立損害填補機制,或輔導企業經營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或其他責任險。	積極督促酒製造業者對其產製之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之相關管理機制或措施。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6	2. 標示與廣告真實 (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的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及查核，並檢討修訂其規範。	賡續推動「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以輔導、認證方式帶動國內製酒產業正向發展，提供消費者可安心選購之優質酒品。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7	2. 標示與廣告真實 (3)針對商品與服務之不實廣告及宣稱，加強管理與查核(處)。	落實菸酒(含市面上老酒)標示、酒品廣告及促銷之管理與查核。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8	6. 公平交易之促進 (1)持續檢討研(修)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辦理查核與宣導。	清查業者發行菸酒商品禮券情形，並查核是否依規定辦理，並督促地方政府對業者進行定型化契約教育宣導。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9	6. 公平交易之促進 (6)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查緝、因應與救濟，並協助消費者追回損失。(預防歹徒利用稅務案件詐財宣導)	1. 運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戶外媒體宣導。 2. 撰寫文宣詞，函請全國各主要廣播電臺於公益節目時段宣導。 3. 配合機關團體活動，張掛宣導文宣。 4. 結合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於辦理租稅講習會、座談會及活動時宣導。	賦稅署	各地區國稅局		適時辦理	
10	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3)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兒童、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運用合適的宣導媒介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的消費議題。	1. 針對高齡者、原住民、新住民、學生等弱勢消費族群為不購買私劣菸酒並鼓勵檢舉不法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2. 宣導商家禁售菸酒予未滿18歲者。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11	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6)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相關網站或行動軟體，以及加強其管理及維護。	賡續充實菸酒管理資訊網站內容，並針對查獲私劣菸酒訊息，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消費者注意。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2	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4) 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所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成效。	依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規定, 辦理年度地方政府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13	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7) 其他-精進私劣菸酒之查核。	追蹤查核未變性酒精之產製、進口、銷售之用途及流向。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14	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7) 其他-於通商口岸加強食品、商品及農產品等之邊境管制, 及與相關機關之通聯機制。	賡續配合強化通商口岸菸酒產品邊境管制, 及與相關機關通聯機制。	關務署	各海關		適時辦理	